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此次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规模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仅对原募投项目中计划投入的资金金额进行缩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公司拟缩减募集资金投入规模。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募投项目调整前的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3,5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	34,60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	10,544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	3,44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5,000
合计		53,584	53,584

以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由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构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5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凯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763,565.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859,995.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275,409.61 元（不含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584,585.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8]5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原因

以上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3,584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8,358.46 万元。鉴于实际募集资金与原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因此，公司拟缩减投资项目规模。

（三）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现状，公司本次拟对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进行缩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拟减少投资	变更后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	26,260	8,340	6,698.46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	5,384	5,160	5,160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项目	3,440	1,940	1,500	1,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	0	5,000	5,000
合 计		53,584	33,584	20,000	18,358.46

以上募投项目规模调整后，由募集资金投入 18,358.46 万元，剩余缺口

1,641.54 万元由公司自筹投入。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缩减投资项目总体规模是在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较大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调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在实际可用募集资金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的优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项目运作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此次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此次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意见

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安凯客车本次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本次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无异议，该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安凯客车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安凯客车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缩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规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